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798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5-16 年度，屋宇署將會淨增加 152 個職位，由目前的 1506 個非首長職位增加至 1658 個，增幅達一成之多。這些新增職位究竟是哪一些？新增的人手會否用於加強劊房的巡查工作？

提問人：葉國謙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5)

答覆：

屋宇署在 2015-16 年度將開設 152 個非首長級職位，包括 9 個專業職位（屋宇測量師／結構工程師）、24 個技術職位（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技術主任（結構））、110 個文書職位及 9 個其他職系職位。

在這 152 個職位中，3 個負責處理辦公室搬遷計劃，32 個編配到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，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，其餘 117 個設於本署各組／小組，就相關範疇的工作（包括執法行動、圖則審批、地盤監察及牌照事務），加強文書及行政方面的支援。

此外，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在 2015-16 年度會獲分配額外資源，增加 18 名非公務員合約技術人員，以協助執行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的工作，包括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。